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超：本院受理刘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4日10:00在本院胜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